

“一体化”对接 “一揽子”化解

巴彦淖尔讯 为持续推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建设向实战化升级,在临河区人民法院的积极倡导和推动下,临河区政府组建了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目前,该中心正在完善各项工作机

制,理顺与各综治单位的对接和工作流程,特别是根据各类案件难易度制定奖励办法,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源,将信访分类处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仲裁、司法调解等整合在一起,打造“一个大门进来,一个窗口对接,一

揽子解决问题”的共建共享共治纠纷化解格局。截至目前,该中心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5140件,调解成功3436件,调解率67%,有效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

(王震)

分工合作履职能 攻坚克难促执行

通辽讯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加快工作进度,全力以赴攻克执行难。

该院8个执行团队根据各自分工通力协作,确保各环节顺畅,力争执行工作取得最好的阶段性成果,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干警们发扬“不怕苦不怕累、攻坚克难”的精神,利用晚上和周末的休息时间进行节点信息录入,整理装订卷宗,实时网络查控,办理委托事项等。为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执行局局长亲自坐镇指挥,全体干警上下一心,全身心地投入到紧张忙碌而又秩序井然的工作当中。

(史家伟)

速裁调解结合 出台办案良策

尼尔基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来了两个当事人,双方同意调解离婚,立案法官对诉讼材料进行审查后,告知其可以通过速裁快速办理调解手续,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从立案到调解送达只用了半个小时,就办结了一件离婚案件。

莫旗人民法院在立案庭设速裁调解室,以“案件分流、矛盾化解”为目标,全面实施诉前调解,充分发挥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对于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无争议或争议不大的婚姻家庭纠纷、劳务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小额诉讼案件,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诉前调解,最大限度在立案环节快速化解纠纷,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减轻全院办案压力,做到繁简分流。

截至目前,该院立案庭法官已调解案件90件,把调解与速裁有机结合,发挥了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高效、快捷、便捷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提高了“立案关口”的案件消化能力,加快了全院办案进度,提高了法院司法公信力。

(李鑫萍)

父母卖亲生孩子获利 送养人领养人均获刑

甘旗卡讯 拐卖别人的孩子让人深恶痛绝,但将亲生子女有偿送养是否构成犯罪呢?日前,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拐卖儿童案,送养人、中间人、领养人均被判处1年至5年不等刑期。

刘某、范某因家庭经济困难,在小儿子刘某某出生后,便向高某某提起想将孩子送养他人。高某某得知魏某某、刘某某婚后多年未育,其父母魏某、孙某十分着急托亲友帮忙领养。高某某打电话联系双方后商定,魏某某一家以2.2万元的价格收买刘某某。当天下午,刘某、范某夫妇在常胜镇某饭店将刘某某交给高某某,高某某雇车来到科左后旗人民医院,经体检确认刘某某健康后,在医院将刘某某交给魏某某一家。之后高某某返回饭店,将收买刘某某的现金人民币2.2万元转交给刘某、范某。后刘某、范某主动向科左后旗公安局常胜派出所投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范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获利人民币2.2万元,其行为均已构成拐卖儿童罪;被告人高某某明知被告人刘某、范某出卖亲生子而接送儿童,其行为亦构成拐卖儿童罪;被告人魏某、孙某、魏某某、刘某某明知刘某某系被拐卖的儿童而故意用金钱予以收买,其行为均已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李芳芳)

检察长送来“法治大礼包”



本报讯 (记者张璋 通讯员张力钧)10月19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文博走进临河区第五中学校园,为该校师生们送上了题为“杜绝校园欺凌、助学子圆梦”的法治课。

张文博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法的概念、法律责任、依法治国的重要性以及身边、校园易发的未成年人犯罪类型,解读了一个个生动鲜活、触目惊心的青少年犯罪案例,启发同学

们牢固树立纪律意识、规范意识、法治意识,不触碰法律的底线,不逾越法律的“红线”,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更要懂得用法律维护好自己的权益,平平安安、健康成长。

讲课结束时,张文博语重心长地说:“同学们,请你们珍爱自己,心怀感恩,热爱青春,追求美好,在家守家规,在校遵校纪,在社会中自觉守法,做一个守规矩、讲道德、有志向的人。”

限制高额消费

本报讯 (记者王祯)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只要有一处失信,就不能存在侥幸心理。2015年8月29日至10月23日期间,申请人赵某一直给被执行人内蒙古某食品有限公司某超市送货,双方约定2015年11月6日后结算,被执行人内蒙古某食品有限公司某超市会计给申请人赵某出具一张凭证,共欠款4724元。约定期限已到,申请人赵某多次催要无果,于是将其诉至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由被执行人内蒙古某食品有

“老赖”主动还款

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赵某货款4724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内蒙古某食品有限公司迟迟没有履行义务,无奈之下,申请人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被执行人内蒙古某食品有限公司有能力而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执行员依法对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的措施,督促其尽快履行自己的还款义务。

因外出受限,被执行人内蒙古某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孔某这才明白法律威严不容挑战,主动到法院支付4724元欠款。

现场执行解难题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在执行高某与被执行人扎兰屯市某禽肉屠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执行人员多措并举,多方查找可供执行财产,在存款、房屋暂时无法变现的情况下,执行工作人员积极努力,面对被执行人家中的活猪,就地现场执行,以饲养的活猪抵顶所欠

提前介入调查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五原县监察委调查的王某某涉嫌受贿一案。

五原县检察院接到邀请后,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以检察长苏虎为主任检察官的办案组,通过“捕诉一体化”的办案模式,提前介入该案的调查工作。针对案件取证程序、证据固定及法律适用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具

协作配合抓重点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检察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党组扩大会议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力做了题为“高度重视、全力以赴,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讲话,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安居乐

当事双方签协议

债务,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立即执行完毕。

面对执行难题,该院抽调审判人员和执行干警,展开大规模针对调解案件的执行活动,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没有按期履行的调解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切实让人民群众深刻理解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薛多智)

提供“实战经验”

体的意见和建议,为监察委固定及完善证据提供法律支持,也为案件后续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奠定基础。

该案的顺利对接,对五原县监察委和五原县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工作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为今后职务犯罪案件司法程序的衔接和适用奠定了良好开端,提供了可借鉴的“实战经验”。

(张姣)

惩处犯罪保安全

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和高检院、自治区院的部署上来。充分发挥侦查、公诉的职能作用,协作配合,突出打击重点,依法、准确、有效惩处黑恶势力犯罪。确保在2018年,全旗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李微)

针对焚烧秸秆行为 专题讲座普法到位

萨拉齐讯 近年来,包头市土右旗司法局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延伸法律服务触角,均衡法律服务资源,提升法律服务载体水平,在全旗范围内着力推行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实现了“一村居一律师”法律帮扶全覆盖,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活跃在基层,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公平正义。

秋收季节,田间地头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现象开始出现。为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环境污染,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准确制止此类可能引发的违法犯罪行为,美岱召司法所、法庭律师事务所律师与镇村两级对接,在美岱召镇“两委”会议室开展了“一村居一律师”法治专题讲座活动。

律师程芳以“禁止焚烧秸秆,建设美丽家园”为主题,从污染空气环境、危害人体健康、引发火灾、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引发交通事故、影响道路和航空安全、破坏土壤结构等方面,阐述了焚烧农作物秸秆带来的危害,讲解了在焚烧农作物秸秆时,造成大气污染、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行为后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通过“一村居一律师”法治专题讲座活动,使镇村两级参学人员进一步认识到焚烧农作物秸秆带来的危害,各村负责人表示,要把讲座内容向群众进行广泛宣传,动员群众自觉抑制并及时举报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在秋收季节,法治讲座活动就像及时雨,适时引导干部群众杜绝焚烧农作物秸秆行为,主动作为,普法到位,得到美岱召镇党委政府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土右旗司法局供稿)

宣传以人为本 送法入脑入心

金山讯 “夫妻离婚,双方共同财产应该如何分配?”“什么情况下立的遗嘱有效?”,活动现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文化社区的居民都得到了耐心、细致的解答。为了进一步提高社区老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近日,固阳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深入金山镇文化社区,举办了“送法进社区”法律知识讲座。

讲座中,大家为参加讲座的社区居民发放了法律知识读本等宣传资料,工作人员围绕社区居民生活中的真实案例与社会现象,就社区居民比较关心的离婚财产分配、继承、赡养等法律问题,以及如何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方法与途径进行了详细讲解。

(吴文静)

走进社区办讲座 上好法治教育课

包头讯 为营造社区法治文化氛围,增强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提升居民知法、懂法、用法的能力,包头市昆区司法局昆工路司法所联合天津公证处、东友谊22社区,举办了“和谐社区 法在身边”法律知识讲座,由天津公证处主任田凌云主讲,近40多位居民群众参加。

本次讲座着重讲解了《婚姻家庭法》《老年权益保障法》和《继承法》等法律知识,对于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分割、遗产继承、等居民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田凌云以通俗的语言和生动的案例相结合,为居民上了一堂有意义的法治教育课。讲座中,还对居民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咨询解答,得到了居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昆区司法局供稿)